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114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期末成果報告書

單位名稱（全銜）：

方案計畫名稱：

一、方案計畫摘要：（約 1 頁）

簡要的問題陳述與服務需求、目的（遠程目標） / 目標（具體可測量的）

二、各項子計畫執行內容：

依據成果執行摘要表順序，說明各子計畫名稱、執行時間、地點、服務對象、人數、服務執行狀況與成效、該計畫執行成果檢討。（請儘量附上服務對象、志工等回饋之質性資料）

三、方案執行成效總檢討：

優點、創新、待改進之處、未來計畫

四、附件：

目錄、小故事 1-3 則、相關表單、作業作品影像、活動照片（註明時間與活動名稱）、影音檔、媒體資料、徵信掛版…等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

結報明細表(以Excel檔填寫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單位名稱																
方案名稱																
經費執行時間		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
方案承辦人姓名		電話			傳真											
執行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	
113年度核定金額		(如無免填)														
執行服務地址		□□□														
年度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科目	經費項目	經費運用說明	單價×數量 <small>(請註明計算單位)</small>	預算金額 A+B+C	自籌款		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C	本署核定金額 D	本次結報金額 E	累積結報金額 F(含E)	尚未結報金額 G=D-F	自籌款單據金額 H	經費使用說明 <small>(經費結報時填寫)</small>	
							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									單位自行編列B
							金額A	補助單位								
			例如： 鐘點費	說明辦理活動名稱、場次、辦理期間、鐘點費計算單價(內聘或外聘)											例如：鐘點費 請簡要說明辦理活動名稱、場次、辦理期間、鐘點費計算單價(內聘或外聘)等活動內容	
			例如： 人事費	說明聘用人員資歷、工作內容											例如：人事費 請簡要說明聘用人員工作內容、支領費用等內容	
合計		填上合計金額		填上合計金額		填上合計金額		填上合計金額		填上合計金額		填上合計金額		填上合計金額		
		比例		(%) A/(A+B+C)		(%) C/(A+B+C)		(%) D/(A+B+C)				(%) (H/D)				

【註1】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，以利評估。

【註2】「A說明」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。

【註3】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，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。

【註4】「自籌款單據金額」H欄，請填報總核銷金額。